

固原市 财 政 局

固财函〔2023〕11号

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进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相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非税收入代理银行

为确保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顺利推广应用，现将《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进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相关工作的通知》（宁财非发〔2023〕45号）予以转发，请按文件要求认真做好落实，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市本级所有非税收入执收部门负责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电子签章基础信息，认真填报《西部CA数字证书申请单》（附件2）、《CWCA电子认证服务协议》（附件3），经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申请财政厅开通电子缴款书功能。

二、各单位于2023年3月1日前完成电子签章基础信息整理工作，并将相关附件签字盖章后报市财政局。

- 附件：1.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进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相关工作的通知
2. 西部 CA 数字证书申请单
 3. CWCA 电子认证服务协议
 4. 执收单位电子缴款书开通流程
 5. 非税电子票据上线执收单位信息

联系人：沙晓娟（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中心）

董 浩（自治区财政厅电子票据系统实施公司）

电 话 0954-2088605 0951-8553286

